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郭昭文

相 對 人 陳瓊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57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之本票，票據號碼395705號，內載金額新臺幣88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具狀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鳳山簡易庭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767號裁定准予在案。然抗告人已於借款期間償還部分金額予相對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重新裁定實際金額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性質，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尚不

01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03 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4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5 （司票卷第7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票字第15767號
06 卷宗核閱屬實。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
07 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
08 票為形式上審查，據以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抗告
09 人雖以其已於借款期間償還部分金額予相對人云云，請求廢
10 棄原裁定。惟核其所執抗告之事由，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1 執，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
12 要非原審及本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
13 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並為強制執行之准許，尚無
14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7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9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20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21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2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25 法官 鄭靜筠
26 法官 周玉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希潔